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3月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连续4年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扎实推进，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人民检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一、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我们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用更加彰显。2013年至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53.1万人，较前五年下降3.4%；起诉717.3万人，较前五年上升19.2%。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间谍反邪教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积极投入严厉打击暴恐活动专项行动，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浙江、山东、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多次选派骨干力量赴反恐一线指导、参与办案，北京、云南、新疆等地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天安门“10·28”、昆明“3·01”、莎车“7·28”等一批重大暴恐案件。

切实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共起诉故意杀人、绑架、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40.5万人，甘肃、浙江等地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甘蒙“8·05”系列强奸杀人案、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等重大恶性案件犯罪嫌疑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缉枪治爆、禁毒扫黄等专项斗争，起诉刘汉、刘维等为非作歹、欺压百姓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8932人，立案侦查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国家工作人员333人。坚决惩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172.4万人。同步介入天津港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物品肇事等犯罪1.4万人，查处事故背后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4368人，较前五年分别上升10.4%和80.1%。起诉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犯罪1472人，依法保护公民人格尊严。

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016年与公安部、工信部、人民银行等共同发布通告，与公安部共同挂牌督办徐玉玉被诈骗案等62起重大案件，两年来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1万人。加强境外司法合作，广东、北京、江苏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及时批捕起诉崔培明等130人、张凯闵等85人、邱上岂等61人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坚决惩治涉医犯罪。2013年温岭杀医案发生后，立即部署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14年起又连续3年与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共同发布意见，坚决惩处涉医犯罪、维护医疗秩序，推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对暴力伤医案快速反应、挂牌督办。2016年以来共起诉故意伤害医务人员、在医院聚众滋事等犯罪7816人，天津、江苏、黑龙江等地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苏英明、赵连生、齐洪生等暴力伤医案。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针对严重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欺凌和暴力问题，与中央综治办等共同发布指导意见，推进综合治理，保障校园安全。2016年以来共起诉侵害在校学生的暴力犯罪1万余人。依法惩治“校园贷”涉及的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与教育部联合部署“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重庆“莎姐”、武汉“秦雨”、泸州“纳爱”、慈溪“花季关护”、南阳“冬云”等大批优秀检察官团队走进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已巡讲4万余场。

深入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出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积极推进乡村治理。突出惩治网络造谣、网络贩枪、网络黄赌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北京、江苏等地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快播”案、“名流汇”网络直播平台聚众吸毒案等案件，促进网络空间治理、维护网络安全。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检察，对严重违反监管规定或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监督收监执行1.5万人。全面开展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检察官以案释法，加强典型案件发布和法治宣传。积极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保障合法合理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法合理的结果。

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保障民生

我们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先后制定实施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科技创新、保障健康中国建设等11个司法政策指导意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北京、天津、河北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上海等11个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检察机关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打造中国特色“自贸检察”。辽宁、吉林、黑龙江检察机关围绕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细化服务东北振兴司法举措。湖北、湖南、江西检察机关加强区域联动，服务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

坚决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积极投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14.4万人，是前五年的2.2倍。突出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8.2万人，北京、上海、湖南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e租宝”、“中晋系”、“善心汇”等重大案件；严厉打击证券期货领域犯罪，广东、山东、上海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马乐案、徐翔案、伊世顿公司操纵期货市场案等重大案件，坚决维护经济金融安全。

加强企业平等保护和产权司法保护。在司法办案中重视完善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司法政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坚持“三个慎重”、区分“五个界限”，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2016年制定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意见，推广湖北“鄂检十条”、湖南“除虫护花”、安徽“问需解难”和福建泉州“亲清护企”等经验，严惩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犯罪，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2017年先后发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对企业因经营不规范引发的问题，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已过追诉时效的不再追究，罪与非罪不清的按无罪处理。专项部署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清理，对赛格集团申诉案等21件案件依法甄别纠正。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张文中案、顾雏军案专门办案组，与最高人民法院同步审查，依法提出检察意见。

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广东、四川、宁夏等30个省区市建成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起诉制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2万余人，是前五年的2.1倍。连续5年发布保护知识产权年度十大案例，突出打击重点。深入研究科技创新领域新情况，严格区分合法兼职获利、股权分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与利用职权索贿受贿、挪用公款，一般违纪违法与犯罪等界限，尊重和保护社会创造力及发展活力。

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守护绿水青山蓝天。连续4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坚决惩治污染大气、水源、土壤以及进口“洋垃圾”、非法占用耕地、破坏性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13.7万人，较前五年上升59.3%。现场督办腾格里沙漠排污案、祁连山破坏环境资源案。与环保部、公安部共同推动环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挂牌督办垃圾跨省倾倒太湖西山案、静海坑塘污染案等64起重大案件。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1.3万件，督促5972家企业整改，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总面积14.3万公顷，索赔治理环境、修复生态等费用4.7亿元。福建、江西、贵州检察机关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吉林、甘肃、青海、陕西检察机关分别部署长白山、祁连山、三江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2014年11月牵头制定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2015年12月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等共同制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从严惩治“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紧盯问题奶粉、地沟油、病死猪肉、非法疫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连续4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挂牌督办庞红卫等人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等986起重大案件；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731件；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犯罪6.3万人，是前五年的5.7倍。

坚决惩治恶意欠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7957人，支持农民工起诉9176件。2017年12月部署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至春节前，检察机关共支持5566名农民工提起诉讼，帮助追回劳动报酬4605万余元；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70份，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帮助2万余名农民工追索被拖欠的劳动报酬3.4亿元，让辛苦一年的农民工兄弟回家过好年。

强化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加强司法人文关怀。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严惩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强化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上海、北京检察机关迅速介入，依法办理携程亲子园、红黄蓝幼儿园虐童案等社会关注案件。加强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2316名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经检察官帮教后悔过自新、考上大学。依法保护妇女人身权益，起诉强奸、拐卖、强迫卖淫等犯罪4.3万人。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与全国老龄办等共同健全老年人法律维权机制，严惩欺老虐老骗老案件。与中国残联共同制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指导意见。对5.1万名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3亿元。

三、坚持有腐必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

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毫不动摇抓好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全力配合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职务犯罪254419人，较前五年上升16.4%，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53亿余元。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的县处级国家工作人员15234人、厅局级2405人。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党的十八大以来，检察机关对周永康、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苏荣等122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对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孙政才、令计划、苏荣等107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依法办理衡阳破坏选举案、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涉及的职务犯罪。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索贿受贿犯罪59593人，严肃查办行贿犯罪37277人，较前五年分别上升6.7%和87%，让利益输送无处遁形，让权钱交易逃脱不了法律制裁。严肃查办不作为、乱作为的渎职侵权犯罪62066人，依法查处“万吨小麦霉变”、“地铁问题电缆”等事件背后的渎职等犯罪。

坚决惩治“小官大贪”和“微腐败”。持续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在涉农资金管理、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扶贫等民生领域查办“蝇贪”62715人。会同国务院扶贫办部署为期5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对易地扶贫搬迁重点工程开展预防监督，部署“精准扶贫、廉洁为民”专题警示教育基层行活动。

坚持不懈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在中央纪委统一领导下，2014年10月起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合作，已从42个国家和地区劝返、遣返、引渡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222人，包括杨秀珠、李华波、王国强、黄玉荣等35名“百名红通人员”。与公安部、人民银行等共同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对任润厚等45起职务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及时启动没收违法所得程序，决不让腐败分子躲进“避罪天堂”，决不让腐败分子在经济上捞到好处。

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四级检察院普遍开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专题报告、警示教育等工作，深入分析系统性、区域性职务犯罪特点和原因，提出整改、预防建议。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预防。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共同推广江苏泰州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检察蓝”牵手“邮政绿”，将廉政文化送进千家万户。《人民检察官》、《人民的名义》等一批法治作品获得好评。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改革的重大意义，坚决拥护、全力支持配合改革。2017年北京、山西、浙江检察机关先行试点，取得重要经验。其他非试点省区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职务犯罪46032人，同比上升4.7%，确保查办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全面推开试点后，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前面，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从大局，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促进合编合心合力。四级检察院反贪、反渎和预防部门职能、机构及44151名检察人员已全部按时完成转隶。

四、全面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我们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得到纠正。对受理申诉或办案中发现的“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沈六斤故意杀人案”、“卢荣新强奸杀人案”、“李松故意杀人案”等18起重大冤错案件，及时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人民法院均改判无罪。对人民法院再审的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王力军无证收购玉米案等案件，检察机关同步成立专案组，重新复核证据、明确提出纠正意见，共同纠错。对冤错案件首先深刻反省自己，倒查追究批捕、起诉环节把关不严责任，吸取沉痛教训。颁布履行检察职能纠防冤错案件等系列指导意见，建立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等制度。

坚决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提请“减假暂”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程序，以及裁定或决定不当的，监督纠正11.8万人。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以权减刑”、“提钱出狱”等问题，以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为重点，强化对异地调监、计分考核、病情鉴定等环节监督，共监督有关部门对2244名罪犯收监执行，其中原厅局级以上干部121人。

坚持不懈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在中央政法委统一领导下，检察机关牵头，对政法各机关羁押3年以上仍未办结的案件集中清理。经政法各机关共同努力，2013年核查出的4459人，至2016年10月全部清理纠正完毕。

监督纠正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的突出问题。针对检察机关发现的一些罪犯被判处实刑后未入狱、流散社会甚至重新犯罪问题，2016年与公安部、司法部等共同开展专项清理，核查出11379人并逐一跟踪监督。现已监督纠正9222人，其中收监执行7162人。对仍逃匿或下落不明的1181人，督促开展追逃。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2万余件，人民法院已改判、调解、发回重审、和解撤诉1.2万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4万件，人民法院已采纳1.6万件。对审判程序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8.3万件，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2.4万件。针对民间借贷、企业破产、房屋买卖、驰名商标认定等领域，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打“假官司”问题，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重点监督“规模性造假”和中介服务机构“居间造假”，2016年以来共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3877件，对构成犯罪的起诉452人。

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注重在诉讼监督中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的司法工作人员11560人。

五、锲而不舍抓落实，加速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我们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勇于啃硬骨头、闯难关，党中央部署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担的29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或结项，司法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局面。

司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格局基本形成。检察官员额制全面推开，从原有16万名检察官中遴选出员额内检察官8.7万名，入额检察官全部配置在办案一线，实行员额动态管理。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建立检察官办案组和独任检察官两种办案组织，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决定、承担责任。与检察人员职务序列相配套的履职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坚持放权不放任，全面开展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司法办案。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854个检察院开展内设机构改革，一线办案力量普遍增长20%以上。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2015年7月起在13个省区市860个检察院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53件，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所有授权领域。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8年3月，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发布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2017年7月以来，检察机关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925件。这项改革两年间完整经历了顶层设计、法律授权、试点先行、立法保障、全面推开5个阶段，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道路。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有力推进。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共同制定改革意见。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0个常见罪名批捕、起诉证据指引。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督促侦查机关立案9.8万件、撤案7.7万件，追加逮捕12.4万人、追加起诉14.8万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62.5万人、不起诉12.1万人，其中因排除非法证据不批捕2864人、不起诉975人，依法纠正“王玉雷故意杀人案”。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5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陈满故意杀人案”、“谭新善故意杀人案”等11起重大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重视律师促进公正司法的重要作用，发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更加充分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推动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监督相关政法机关纠正阻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6981件。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扎实开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2014年6月起在18个城市开展为期两年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共对5.6万件轻微刑事案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20天缩短至5天。2016年11月又部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人民法院适用该制度审结的刑事案件中，由检察机关建议适用的占98.4%，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采纳率为92.1%。

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取得重要成果。2014年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挂牌成立后，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和办案机制。办理跨地区案件和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知识产权、海事等特殊类型案件843件1332人。

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市县检察院检察长由省级党委管理，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由省级党委或委托地市级党委管理。政法专项编制由省级统一管理。成立省级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统一遴选入额检察官。吉林、广东等19个省份已实现省级财物统一管理，省市县检察院均为省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监督员一律由地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和管理，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关键环节一律接受监督，参加监督的人民监督员一律由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选，市县检察院办理的案件一律由上一级检察机关组织监督。2014年深化改革以来，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9241件。

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深度结合，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2014年建成融办案、管理、监督、统计等功能于一体、四级检察院全联通全覆盖的全国统一大数据办案平台，所有办案一个平台、一个标准、一个程序，实现网上录入、网上管理、网上监督，数据自动生成。建成四级检察院全联通全覆盖的全国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减少人民群众信访奔波劳累之苦。探索人工智能在司法办案中的应用，全面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以及侦查活动监督平台、案管机器人、智能语音办案平台、出庭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司法办案更加高效规范公正。

六、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从严治检、建设过硬队伍

我们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自觉接受中央专项巡视监督，坚持不懈整改突出问题，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制定实施检察官岗位素能基本标准，推进大规模、正规化教育培训，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调训3.8万人次。五年来，涌现出张飚、潘志荣、彭少勇、丁殿勤、王盛等一大批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和模范检察官，特别是包括陈运周、刘宝奇、苏知斌、俞秀成、程然、宾毅、周经发、周会明等全国模范检察官在内的39名检察人员为维护公平正义奋斗到生命最后一刻，树立起人民检察为人民的不朽丰碑。

坚持规范司法永远在路上。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2014年起连续4年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坚决纠正违法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暴力取证、不依法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等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193起司法不规范案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颁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规定、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修订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工作基本规范，发布9批38个在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方面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和规范办案标准。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自身腐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实施办法，发布严肃纪律作风15条禁令、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紧盯司法办案，制定领导干部和办案检察官任职回避、加强内部监督防止说情干扰、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等规定。健全系统内巡视制度，在各省区市党委支持下，提前实现对各省级检察院党组巡视全覆盖。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2089人，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11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543人。严肃追究531名领导干部失职失察责任。

七、为人民司法，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我们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公正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精神，及时全面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历次审议报告、视察工作、参加座谈时提出的8587条意见和建议，印发四级检察院整改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反贪污贿赂、刑罚执行监督、规范司法行为、侦查监督、司法改革、公益诉讼等工作，积极配合专项检查和调研，认真落实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代表、内设机构直接联系代表团制度，多次分批邀请1573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594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与全国政协及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健全重大决策咨询、重大问题联合调研等制度，定期通报检察工作情况。邀请民主党派法学专家挂职，注重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中选聘特约检察员和专家咨询委员，参与检察决策。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216件提案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制约。对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公诉案件，全面认真评查剖析，通报典型案例，提高办案质量。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更换承办人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2115人。

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建设服务群众统一窗口，升级完善全国12309检察服务公共平台，全面推进“网上检察院”、“掌上检察院”和检察服务大厅建设。四级检察院已全部实现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电子卷宗系统、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新闻发言人4个全覆盖，普遍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高度重视舆论监督，对媒体曝光的于欢故意伤害案等热点敏感案件及时发声、深入调查、依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五年来，我们举全系统之力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检察工作加快发展。先后制定检察援藏20条意见、检察援疆34条措施、支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检察工作发展8条意见，加大检察业务、人才、教育、文化、科技、资金援助力度。在乌鲁木齐、林芝、呼和浩特建成全国检察机关维汉、藏汉、蒙汉双语培训基地。

五年来，我们努力为实现强军梦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共起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1635人。201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央军委政法委联合下发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军地检察协作，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履职。2017年又专门制定指导意见，依法妥善处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案件，支持军队改革发展。

五年来，我们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司法交流协作，海峡两岸检方主要负责人以适当名义互访，开设二级窗口规范办理两岸司法互助案件，强化惩治跨境犯罪协作，依法妥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坚决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五年来，我们积极融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充分发挥司法对外交往积极作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全面开放新格局。在北京、天津、山东、海南、广西、云南、新疆等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大力支持下，发展完善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上合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多边机制，发起成立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建立中越、中哈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直接合作和定期会晤机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检察“朋友圈”越来越大。 （下转第七版）